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31號

原告 愛與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京佳榮

訴訟代理人 張泰昌律師

被告 葉朝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頌茶